

三星财险财产基本险附加暴雨、洪水扩展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3】（附）047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暴雨或洪水对保险标的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第三条 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等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损失；

（二）露堆、罩棚、简易房内的财产和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安置、存放的保险标的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